

**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50吨聚氨酯胶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7日，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50吨聚氨酯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工业园区朝阳路11号；

建设规模：750吨聚氨酯胶带；

主要建设内容：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奥力孚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主要从事聚氨酯制品、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和销售。公司于2018年1月投资1100万元，不新增用地，利用位于三门县工业园区朝阳路11号的现有厂房闲置车间，采用新型传动带制造、新型动力输送设备等专利技术、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机械加工设备，购置挤出机、成型机、接驳机、磨带机、割带机、绕线机、同步带自动检测系统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750吨聚氨酯胶带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奥力孚胶带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委托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三门县奥力孚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吨聚氨酯胶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02年8月8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三环保[2002]63号），并于2009年8月委托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三环监[2009]监字第89号）。

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50吨聚氨酯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12号）。企业于2020年3月完成技改项目的整体建设，在建设的同时委托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并于

2020年4月调试完成。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750吨聚氨酯胶带生产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废气的治理妥当处置，具体设备布置方式、管道连接方式与环评有变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1#厂房加胶、熔融、挤出、接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1#厂房打磨、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粉尘回用于生产。1#厂房磨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2#厂房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粉尘回用于生产。3#厂房钢丝上胶、2#厂房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同步带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线框、废布料、废钢丝、废橡胶带、废包装桶、废油墨瓶、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同步带边角料、废线框、废布料、废钢丝、废橡胶带、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油墨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窠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有组织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磨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要求（15m）。加胶、接驳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乙酸乙酯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要求（15m）。加胶、接驳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15m）。

钢丝上胶、熔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异丙醇单次测定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要求（15m）。钢丝上胶、熔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15m）。

无组织监测结果：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7\text{mg}/\text{m}^3$ 、 $0.831\text{mg}/\text{m}^3$ 、 $0.29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要求。

补采样监测结果：该项目敏感点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97\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要求。加胶、接驳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 2#、3#、4#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 1#测点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同步带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线框、废布料、废钢丝、废橡胶带、废包装桶、废油墨瓶、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同步带边角料、废线框、废布料、废钢丝、废橡胶带、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油墨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针对相应危废建立了一间长 3 米，宽 2.2 米，高 2.5 米的危废仓库，并设置托盘、危废标签、周知卡以及管理制度。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327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93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CODCr 0.164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74t/a, 甲苯年排放量为 0.0175t/a, 异丙醇年排放量为 0.005t/a, 乙酸乙酯年排放量为 0.007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576t/a,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 0.221t/a, 甲苯 0.459t/a, 异丙醇 0.38t/a, 乙酸乙酯 0.117t/a, 颗粒物 0.06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聚氨酯胶带技改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妥善储存,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核实固废原辅料用量、产生量, 补充危废台帐完善雨污分流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熔融、上胶、加胶等工序废气密闭性, 提高废气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理设置风管, 日常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定期开展监测,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堆场建设, 做好标记标识, 危废分区分类存放, 积时登记台帐, 定期转移危险废物, 减少储存量,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 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定期开展培训教育, 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聚氨酯胶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力 陈力 陈力
陈力 陈力 陈力
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聚氨酯带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学明 奥力孚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6152001	332626196311060046
	陈威力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王立立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16817319	33108119851120317
	王利明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285218519	331001198102082518
	车慧新 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24793885	152202199304040616
	傅克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7635129	331023199006224412
	杨晓中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67616798	331022179104191670
验收人员			

